轉學作業代辦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因 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

年 班學生 之轉入/轉出作業，特委託

代為申辦。

　　　　此 致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　 (簽 章)

與學生關係：□父□母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　 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提醒事項：**

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，  
及臺北市教育局108年2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19012號函規定：  
辦理轉學作業時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家長「雙方」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辦理，且繳驗身分證件，並於申請書簽名；  
   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除仍須檢附身分證件外，另須出具本委託書。  
   (若父母均無法到場，須出示2張身分證件及委託書)
2. 請備妥轉學佐證文件，依不同轉學原因提供相對應文件證明或不拘形式之入學通知，以備查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轉學原因 | 佐證文件(驗證後影印即歸還) |
| 出國 | 國外學校入學、錄取通知或機票影本(擇一) |
| 公立學校藝能班 | 錄取證明/錄取通知/網站公告(擇一) |
| 就讀私立學校 | 錄取證明/繳費通知(簡訊或email亦可) |
| 就讀大學區學校、共同學區學校、戶籍異動後學區學校 | 戶口名簿「正本」(請先確認有名額可入學) |